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32613號



國立臺灣
公文系統

主旨：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提出105學年度暑期第1梯次課程暨本校學生登記及申請專案開設課程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暑期課程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於106年5月4日公告各教學單位擬開設之第1梯次課程，本校學生欲登記該梯次課程者，請於5月5日至5月10日至暑期課程網/公佈欄一覽/本校學生登記 (<http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>)，課程登記人數將作為是否開課之依據。登記後符合開設之課程，訂於6月5日公告。

二、登記課程前，請學生務必查閱各梯次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「進階英語一」、「日文一上、二上」、「微積分甲上、乙上」、「普通物理學甲上」、「普通化學甲上」、「普通化

學丙」、「有機化學乙上」及「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」等課程，因修課人數預計可達開班規定，不需登記，請學生逕依暑期行事曆所訂之網路初選日期選課。

(二) 另，部分課程不開放網路登記，請學生於登記期限內至各登記地點辦理登記。

三、本校學生欲修習之課程未列於課表內，可申請專案開課。申請方式請至暑期課程網/本校學生申請專案開設/填妥「申請專案開設暑期課程報告書」，列印核章後，於5月24日前將該核准報告書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限制如下：

(一) 當學年度第2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，不得修習。

(二) 學生暑期所選課程，最多不得超過16學分。

五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提出105學年度暑期第1梯次之課程表，請參閱暑期課程網/公佈欄一覽/查詢暑期課程 (<http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>)。

校長楊泮池